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 武陟县嘉应观景区管理局

受托人： 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武陟嘉应观院内地面铺装及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武陟嘉应观院内地面铺装及排水设施建设项目

地 点： 武陟县嘉应观

规 模： 道路广场地面铺装以整修为主，必要时对破损严重的道路铺装进行补配、更换，对局部塌陷的部分地面采取局部揭露，三七灰土夯实加固。原则上不改变现状道路和院落标高，面积约 2554 m²。院落地面中路及东西跨院院落损坏地面进行重砌，院落铺装采用古建筑群常用青石板满铺的方式进行整治，面积约 6519 m²。排水设施尽可能保持现有地形、环境特征不变，为满足排水需要设置必要的排水井，排水设施采用明沟排水的方式，排水管道按照《武陟嘉应观文物保护规划》相关要求，连接入市政排水管道。

招标规模： 同 上

总投资额： 专项债，约 819 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武陟嘉应观院内地面铺装及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：招标代理费执行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《豫招协〔2023〕002号》的规定收取，由中标单位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委托人办公室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